

僑務委員會 113年1月至6月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

填報期間： 113年 1 月至 6 月

項目別	總 件 數	新 收 案 件 數	(含舊案) 未 結 案 件 數	未 結 案 件 數	已 結 案 件 數	協議階段件數 $G=(H+I+J+K+L)$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$M=(N+O+P+Q+R+S)$						賠償情形						第 2 條 賠 償 W 依 國 家 賠 償 法	第 3 條 賠 償 X 依 國 家 賠 償 法	行使求償權					
						計 H	成 立 I	不 成 立 J	拒 絕 賠 償 K	撤 回 L	其 他 M	計 N	勝 訴 O	敗 訴 P	一部 勝訴 Q	一部 敗訴 R	法院 和 解 S	駁 回 T	其 他 U	賠 償 總 計 T $T=(U+V)$	協 議 成 立 賠 償 U	判 決 確 定 賠 償 V	求 償 Y	獲 償 Z							
	A=(C+F)	B	C=(D+E)	D	E	F=(G+M)	G	H	I	J	K	L	M	N	O	P	Q	R	S	U	V	Y	Z							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
總計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連絡電話：(02) 23272822

填表人： 許勝利

填報機關：僑務委員會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本報表每年度填報2次：上半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6月新收總件數；全年度填報係指1月至12月新收總件數。

二、總件數(A)：指每年上半年度或全年度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，包括未結案件數(C)及已結案件數(F)。

三、新收案件數(B)：指請求權人提出國家賠償案件之總件數(包括請求協議及提起訴訟)。

四、未結案件數(含舊案)(C)：累計每年至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之國家賠償案件數，包括協議中(含在處理中)(D)及訴訟中(E)。

六、已結案之協議件數(G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協議之國家賠償事件件數(含協議成立(H)、不成立(I)、拒絕賠償(J)、撤回(K)、拒絕賠償(J)包含未經協議逕行拒絕賠償)。

七、已結案之訴訟件數(M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與請求權人進行訴訟之國家賠償事件(含勝訴(N)、敗訴(O)、一部勝訴一部敗訴(P)、法院和解(Q)其他(S)等)。另同一事實繫屬法院訴訟階段，縱提起上訴，仍僅以一件為其件數，請勿重複。

八、賠償總計(T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協議成立賠償(U)之件數、金額，及已判決確定賠償(V)之件數、金額，均以撥款日為基準。

例一：甲機關與某乙於101年6月10日達成賠償協議，經主管機關於同年6月30日(發文日期)辦理撥款，則應屬101年度上半年協議成立之國賠事件。反之，如主管機關為7月101年下半年協議成立之事件。

例二：一國賠事件經法院於101年12月判決確定，如撥款日期為102年1月，仍應列入102年上半年判決賠償之國賠事件。

同一事實如有數被害人，經賠償義務機關分別與之達成協議，並經主管機關分別撥款，仍屬數國賠事件，並以撥款次數為其件數。

九、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賠償(W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2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

十、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賠償(X)：係指於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止已依第3條協議成立或判決確定賠償之案件數。(註：(W)+(X)件數總和亦會等於(T)之件數)。

十一、行使求償權/求償(Y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賠償後，於本填報期間內確定發生之求償總件數及應求償之總

十二、行使求償權/獲償(Z)：係指賠償義務機關於本填報期間內實際獲得求償收入之件數及金額。採分期獲償者，以辦理繳庫作業次數計算件數。